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5-4614

承辦人及電話：劉育蓁 04-23751335#3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執信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2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賣標的物之日期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1時10分至2時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開放閱覽。
- 三、競買登記時間：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1時10分至2時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並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銀行支票（金融機構本行支票，發票人及付款人皆為金融機構），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

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一)保證金應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簽發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金融機構本行支票】(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名稱，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背書，如漏未簽章致背書不連續，視同未檢附保證金)。
- (二)為維持變價當日程序流暢，應買人均應提出以金融機構本行即期支票作為保證金，恕不收現金、不收個人支票、不接受匯款。
- (三)拍定者，保證金支票「不抵充」變賣價金，得標者需於次日(114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將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分別以匯款方式匯入或以現金存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動產抵押權人指定帳戶，並經確認後，始退還保證金支票；未拍定者，於當次變價程序終結後由應買人當場簽名或蓋章領回保證金支票。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如為公司或商號參與出價，請提出公司設立登記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變價拍賣程序終結後，始予發還。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

變價標之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交付拍定價金之期限：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應於次日(114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將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分別以匯款方式匯入或以現金存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動產抵押權人指定帳戶，拍賣現場不收取現金，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或存入證明文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

九、依變價標之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之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另行給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用(新臺幣2千元)，如於次日(114年5月15日)中午12時前以匯款方式匯入或以現金存入者，則另訂點交期日與時間；如於當日下午五點前以現金存入指定帳戶者，則於當日完成車輛點交程序。拍定人若未能於上開期日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十、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車輛滯欠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請投標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須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及其他費用，詳如公告附表所載(實際金額以監理機關核算為準)。

十一、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二、本案登記競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備註

- 一、本案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二、鑑定費(買受人需繳付)：新臺幣2千元整。
- 三、滯欠稅費罰鍰明細(估算至114年4月30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以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臨櫃辦理為準)：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0元、燃料使用費：7,200元、罰鍰：0元。
- 四、本次變價程序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約款內容及斟酌約款後果，審慎考慮是否參加應買。
- 五、有保管車輛傳統晶片鑰匙2支、卡片式鑰匙1支、當事人自行提供日本出廠認證書正本。
- 六、外觀內裝描述(114年4月17日勘查鑑定結果)：車輛左後保險桿局部有刮傷情形，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內裝維護情形尚可，有鑰匙，現勘時儀表板里程數為 6,459 公里(僅供參考)。
- 七、變價標的物開標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 至 **2 時 0 分** 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展示變價標的物。
- 八、競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及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銀行支票(保證金不充抵價金、恕不收現金、不收個人支票、不接受匯款)，始得登記競買。
- 九、應備文件之下載，請掃描 QR CODE：



附件：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 114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1、2 號（囑託案號：114 變價 1、2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0 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變價公告並領取號碼（藍色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變價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變價標的現狀，且同意貴機關對變價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變價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變價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變價契約，並再行進行變價或變賣程序。
 - 2.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變價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 3.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機關因本次變價及將來另行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4. 變價公告如訂有投標保證金者，前述賠償金將由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114年5月14日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